附件3

净土保卫战2024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
| 1 | 目标任务 | 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 2024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局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二、持续深入防控建设用地风险 |
| 2 | 科学管控建设用地风险 | 推进上年度22个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拟开发利用的优先监管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根据调查结论开展风险评估，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暂不开发利用的优先监管地块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有效污染管控措施。 | 2024年底前 | 采育镇政府礼贤镇政府长子营镇政府青云店镇政府黄村镇政府魏善庄镇政府西红门镇政府瀛海镇政府天宫院街道办事处大兴经开区 | 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 以筛查台账为基础，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筛选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列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2月底、8月底前更新清单。对本年度新增优先监管地块开展重点监测，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实施污染管控，并按要求规范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 2024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有关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有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污染地块名录，鼓励应用绿色低碳治理技术，科学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加强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备案管理。 | 2024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3 | 拓展建设用地管理广度 | 筛查土壤污染风险。根据上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情况，结合注销、撤销排污许可信息，按照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指南，动态更新完善筛查台账。 | 2024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相关属地 |
| 监管后期管理地块。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督促责任主体加强监测、运维、制度控制等，对后期管理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024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属地 |
| 加强“分阶段”修复地块监督管理，涉及转运污染土壤的，督促按承诺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及备案。 | 2024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相关属地 |
| 4 | 依法保障建设用地安全 | 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 | 2024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区农村集体土地交易服务中心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防控拟收储地块土壤污染风险。拟收储地块应符合《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治理，且满足土壤安全利用要求。 | 2024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推进潜在风险地块调查。涉及新建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的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工建设前督促完成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并报区生态环境局。 | 2024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鼓励自主开展调查。各属地结合实际情况，在工业企业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时，自主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2024年底前 |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 5 | 精准防控工业源头污染 | 细化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指导重点单位落实法定义务，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6月底前，完成上年度14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回头看”，主要包括有毒有害物质识别、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识别、土壤污染隐患消除、自行监测点位布设、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自行监测报告编制、监测结果信息公开等。加强自行监测结果异常地块监管，防控土壤污染风险。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防控涉重金属企业污染。持续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预防耕地污染。根据上年度排查情况，指导推动含电镀工序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 | 2024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区商务局 |
| 强化管理潜在污染企业。督促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完成一轮自行监测；督促化工、电子、制药、汽车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并根据结果整改提升；加油站、储油库及时报告埋地储罐变化信息，抽查不少于20%加油站、储油库防渗漏措施落实情况。 | 2024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预防工业园区土壤环境污染。园区管理机构规范制定、完善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 | 2024年底前 | 大兴经开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安定镇政府 |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6 | 提升固体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推进大兴安定循环经济园区医废项目稳定运行。 | 2024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安定镇政府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加强小微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鼓励依托工业园区等危废暂存设施，开展服务小微产废单位的工业危废收集转运试点。 | 2024年底前 | 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局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
| 推动商品流通领域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组织引导在京销售电动自行车的厂商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废蓄电池。落实“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组织属地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回收废蓄电池的检查帮扶，督促规范经营、消防安全、污染防治。 | 2024年底前 |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 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 2024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交通局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
| 7 | 协同推动京津冀固体废物管理 |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部署，做好废锂蓄电池跨省转移利用工作。 | 2024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交通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三、持续深入净化农用地环境 |
| 8 | 因地制宜管控耕地土壤污染 | 保障重点耕地安全利用。继续实施耕地分类管理，落实土壤和食用农产品协同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 | 2024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生态环境局有关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有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
| 9 | 探索管控其他农用地土壤污染 | 推进园地分类管理。深化应用农用地土壤详查成果，开展重点园地土壤和果品协同监测，保障产出食用果品安全。完成市级下达的规模化果园“沃土”工程任务。参考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要求，试点调整园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更新分类管理清单。 | 2024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有关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有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
| 推进设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监督抽测，发现可能因土壤原因导致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时，对土壤环境质量开展监测。 | 2024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生态环境局有关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有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
| 10 | 促进农用地土壤质量提升 | 按计划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升改造。 | 2024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有关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有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
| 保障新增耕地土壤质量。落实新增耕地联合验收机制，强化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监测，保障新增耕地土壤环境安全。 | 2024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 区生态环境局有关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有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
| 探索重点林地分类管理。对林下种植食用农产品林地，试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2024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水务局有关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有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
| 11 | 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2%以上，农药利用率保持在45%以上。监测分析农田地膜残留，农膜回收率保持在92%以上。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统计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调查核算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 | 2024年底前 | 区农业服务中心 | 有关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有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
| 治理果业林业面源污染。开展农药、化肥、农膜等投入品调查核算，完成约\*万亩信息素、迷向丝、生物天敌等绿色防治技术示范。通过定点收集、就地还田等方式，加强果树枝叶废弃物处理和利用。 | 2024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园林服务中心 |
| 促进绿色种养循环。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台账并开展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8.5%以上。 | 2024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 | 区生态环境局 |
| 督促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开展粪污无害化处理及处理后的检测工作，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 | 2024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试点开展创新治理。以监测评估及溯源分析为重点，因地制宜，创新研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 2024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 |  |
| 四、持续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
| 12 |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利用 | 推进未利用地整治复耕与生态修复，具备复垦条件的优先复垦为耕地。 | 2024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13 |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 定期组织巡查检查。发现违法占用未利用地的，及时整改；发现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 2024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 |
| 五、大力提升土壤环境治理能力 |
| 14 |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 完成2024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 | 2024年3月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强化管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监测；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 | 2024年底前 | 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监督管理兽用抗菌药，抽查兽药质量和畜禽等养殖行业用药，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研究养殖无抗技术体系集成与示范推广；综合治理兽用抗菌药，有效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兽药残留超标。 | 2024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开展禁限用农药非法添加和农药残留超标问题专项整治。 | 2024年底前 | 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服务中心 | 区生态环境局 |
| 加强产品新污染物含量抽检。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要求，随机抽检儿童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质量，依法处理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 | 2024年底前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15 | 完善管理体系 | 按季度开展区域评价。依据《土壤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办法（试行）》，从土壤改良及监测达标、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推动提高绿色发展水平三方面，按季度评价本区土壤污染治理效果。 | 2024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园林服务中心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规范管理建设用地信息系统。督促相关主体及时、规范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边界矢量上传、从业单位注册及业绩填报、调查环节质量控制等，及时更新重点监管单位、地块开发利用、信用记录系统、质控调查等模块信息。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 | 2024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 共享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各部门共享上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形成的监测、统计等相关信息，动态共享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 2024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园林服务中心 |
| 16 | 加强监测监管 |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市局部署做好土壤市控网背景点和基础点监测；布设区级土壤环境监测网点位，开展监测并分析应用监测结果；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以及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预防工业污染物迁移扩散。区农业农村局监测种植业产地土壤环境状况，促进农业绿色生产。 | 2024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 |  |
| 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区生态环境局对400口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依职责开展监督检查。 | 2024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  |
| 探索卫星遥感监测监管。利用卫星遥感，动态监测建设用地重点地块，及时组织核查疑似违法开工建设情形；探索监测农村环境整治成效、重点农用地种植情况。 | 2024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加强专项执法和日常检查。开展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专项执法，重点检查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落实及整改情况；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日常检查，重点检查污染物含量超筛选值地块风险防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转运污染土壤按承诺处置、有关从业单位规范记录信息并管理档案等落实情况。 | 2024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17 | 推动公众参与 | 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加强土壤、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保护工作。 | 2024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园林服务中心 |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